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主席辭任  
主席調任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

1. 陳錦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蘇培欣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3. 黃浩賢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主席辭任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錦艷先生（「**陳先生**」）因工作安排已提呈辭任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陳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後，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董事會主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任職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行政總裁調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蘇培欣先生（「**蘇先生**」）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蘇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蘇先生，34歲，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彼擁有逾14年物業開發行業經驗。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福建泉州南安市鑫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項目副總兼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董事兼銷售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董事兼運營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河北鴻樸置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蘇先生先前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上述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及薪酬將不會受調任的影響。蘇先生之薪酬仍為每月港幣5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調任生效後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彼之調任前過去三年中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蘇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調任蘇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浩賢博士（「**黃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黃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博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林肯大學學院頒授工商管理專業研究博士學位。黃博士為註冊財務顧問師，擁有逾14年投資及資本市場經驗。黃博士現為Virtuous Ligh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主席。黃博士一直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顧問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策略投資者，多年來專責併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曾擔任China Fund Limited的投資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彼為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5))執行董事。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且如雙方協商一致，彼之委任之後將繼續有效。黃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委任將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薪酬每月港幣50,000元，符合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彼之委任前過去三年中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黃博士已進一步確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委任黃博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陳錦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